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01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時間：1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 (A32-624)

參加人員：張德卿、賴弘智、朱紀實、劉怡文、陳俊憲、翁炳孫等委員

主席：翁炳孫

記錄：黃子娟

主席報告：無

### 二、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2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7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2. 檢附

(1)本系102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名冊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教授	翁炳孫	102年08月01日	104年07月31日	
副教授	金立德	102年08月01日	104年07月31日	
副教授	翁博群	102年08月01日	104年07月31日	1010801升等
助理教授	黃襟錦	102年08月01日	104年07月31日	
助理教授	吳進益	102年08月01日	104年07月31日	

(2)本系所101學年度已發聘教師

職稱	姓名	起聘日期	迄聘日期	備註
教授	朱紀實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教授	劉怡文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副教授	陳俊憲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副教授	陳立耿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助理教授	謝佳雯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助理教授	莊晶晶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助理教授	蔡宗杰	101年08月01日	103年07月31日	
助理教授	王紹鴻	101年02月01日	103年01月31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核定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是否符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條件，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人事室通知，本系所教師年資加薪清冊（如附件一）。

二、另教師如有下列一款之情形者不予年資加薪：

1. 教授部分：本薪為475-680，年功薪為770，已支770者不予加薪。
2. 副教授部分：本薪為390-600，年功薪為710，已支710者不予加薪。
3. 助理教授部分：本薪為310-500，年功薪為650，已支650者不予加薪。
4. 講師部分：本薪為245-450，年功薪為625，已支625者不予加薪。
5. 助教部分：本薪為200-330，年功薪為450，已支450者不予加薪。
6. 教師年資計算至102年7月31日止。
7. 服務本校未滿1年者不予加薪，唯任職本校前曾於其它學校(含私校)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者，仍可辦理年資加薪。【例如：李師於102年2月1日至本校服務，其於101年8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曾在其它學校(含私校)服務年資未曾中斷者，仍可辦理年資加薪】。

三、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為增進本校競爭力，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94學年度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1次升等申請，5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自98學年度起本校新聘助理教授，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1次升等申請，5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

擬辦：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二位教師到職後5年內未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不予晉薪，其餘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12時50分